

友邦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守护神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分别并入主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的代号为 DD。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给付

（1）首次诊断金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九十天或最后一次复效日九十天（以较迟者为准），被医生首次诊断患有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等值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首次诊断金，若主合同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首次诊断金给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变更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去首次诊断金后的余额。

（2）康复金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被医生首次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等值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康复金，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随之终止。

在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后的五年内，被保险人可按下表所列比例向本公司申请提前领取康复金：

申请日距被保险人 被首次诊断患有重大疾病的时间	领取金额 占康复金的比例
未满一年	85%
满一年但未满二年	88%
满二年但未满三年	91%
满三年但未满四年	94%
满四年但未满五年	97%

提前领取上述康复金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随之终止。

二、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所应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公司自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日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或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残废或重大疾病；
- （2）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或自致残废；
-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残废或重大疾病；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残废或重大疾病；
- (8) 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残废或重大疾病。

第四条 退保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付首次诊断金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不得退保。

第五条 借款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付首次诊断金后，投保人不得向本公司申请借款。

第六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残废后，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且提供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及以下任何一项残废证明或资料：

- (1) 三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2)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3) 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残废证明或资料。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持续残废证明，或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被保险人持续残废证明且被保险人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投保人缴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首次诊断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本附加合同首次诊断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效力；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康复金。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三、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项目及定义如下所列。

(1) 癌症：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无浸润即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以下组织），亦不包括皮肤癌（除恶性黑色素瘤）。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2) 慢性肾功能衰竭：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并已因此进行定期之肾脏透析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以维持生命。

(3)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指由各型肝炎病毒引起暴发性肝炎，导致短期内肝有弥漫性病变，产生肝功能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a) 肝性脑病，出现意识障碍；
- (b) 持续性黄疸，且肝脏功能急剧退化；
- (c) 弥漫性肝小叶结构破坏，只剩下倒塌的支架结构。

(4) 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经骨髓检查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a) 定期输血；
- (b) 骨髓刺激性药物；
- (c) 免疫系统抑制性药物；
- (d) 骨髓移植。

(5) 中风：指由于脑血管意外产生脑出血（不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管形成或脑栓塞，并因此造成永久性神经损伤。

永久性神经损伤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被保险人经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者：

- (a) 植物人状态；
- (b) 一肢以上功能完全丧失；
- (c)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d)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任何食物。

(6) 急性心肌梗塞：指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a) 典型之胸痛症状；
- (b)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 (c) 心肌酶增高。

(7) 冠状动脉外科手术：指因冠状动脉疾病而接受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的开胸手术，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他在动脉之内做的手术。

(8) 主动脉外科手术：指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9) 心瓣膜手术：指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置换移植心脏瓣膜或改善心脏瓣膜功能的开胸手术。

(10)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指因下列脏器出现病变，并经一般治疗无明显效果，基于医生建议，已接受相应的器官移植手术：肾、心脏、肝、肺、骨髓、角膜、胰腺。

(11) 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的双目视力永久性完全丧失，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失明的诊断是指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力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2) 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的听力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并由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听觉机能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13) 严重烧伤：指根据临床鉴定中《新九分法》对烧伤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评定标准，体表烧伤面积达到 20% 或 20% 以上且烧伤程度达 III 度。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

(14) 肌营养不良症：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b)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15)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不包括自致的损害和脊髓灰质炎。

(16) 阿耳茨海默氏症：指因慢性进行性不可逆的脑变性所致的痴呆，但不包括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有广泛的大脑皮质萎缩；
- (b)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17) 良性脑肿瘤：指由神经科医师确诊为非恶性脑肿瘤(不包括垂体腺瘤、脑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和脊髓肿瘤)，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a)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
- (b) 引起颅内高压等一系列表现(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或感觉功能损害)。

(18) 重型脑损伤：指因创伤导致脑功能严重受损。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同时存在广泛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及颅内血肿；
- (b)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1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20) 植物人：指经神经科医师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四、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残废同主合同关于残废的释义。

(此页内容结束)